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授权公司与子公司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合同签署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拟向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壹仟万元整，期限壹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计划为上述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科银京成，公司对其经营和管理能全面掌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

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子公司管理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6 日